证券代码：920269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公告编号：2026-104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为拓展氢能源及电子材料相关业务布局，公司拟通过以现金方式收购原股东部分股权并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投资芜湖汉唐精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华太普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公司本次拟以现金人民币 1,192,329.01 元受让西安联瑞富阎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5989 万元）；同时拟以现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出资，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47,851.00 元。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预计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4.4872%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投资合计 5,192,329.01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0.23%，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70%，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及各项指标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即可实施。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等领域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已在氢能源领域进行业务布局，形成了氢燃料电池零部件、制氢设备等产品储备。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钛酸钡、氧化锆等纳米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新材料领域，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分属不同领域。本次投资涉及进入新领域的主要背景如下：

一是与氢能源业务的技术关联。标的公司在氧化锆粉体、低温型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隔膜片及碳氢燃料重整制氢方面具有技术储备，氧化锆（稳定氧化锆）系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隔膜片（电解质）和电极（阳极和阴极）的核心材料。SOFC 是将氢气、天然气等燃料的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发电装置，其隔膜片和电极是决定电池性能的核心部件，碳氢燃料重整器可以将

碳氢燃料转化为氢气。公司在氢能源领域已布局氢燃料电池零部件、制氢设备等产品，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探索氢能源产业链上游关键材料环节的协同机会。需要说明的是，标的公司氧化锆粉体目前仍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SOFC 电池片及重整器完成样品及样机研发，尚未形成规模化产能。

二是与汽车电子领域的应用关联。标的公司核心产品纳米钛酸钡粉体主要应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领域，其中高端产品面向超高容 MLCC，可应用于消费电子、5G 通讯等场景；中端产品面向车规级 MLCC，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等场景。标的公司高纯钛酸钡粉体粒径可控制在 120nm 以下，目前相关产品尚处于中试阶段，规模化量产及产业化转化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关注电子陶瓷材料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应用机会。

三是投资规模及影响。标的公司现阶段处于中试研发及工艺放大验证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相关技术成果向产业化转化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预计持有标的公司 14.4872%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小，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更，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芜湖汉唐精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赤铸山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南侧梦溪科创走廊项目一期 3 栋办公楼 B 座 5 层 511-49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高展

实际控制人：高展

主营业务：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为高纯、高四方相纳米钛酸钡粉体及多尺度球形、类球形纳米氧化锆粉体。经营范围还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等。

注册资本：4,519,774 元

实缴资本：3,155,643 元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2,993,230.43
净资产	2,469,881.8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28,273.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时间较短暂，整体财务情况较为简单，目前尚未进行大规模量产，主要系够买部分试验设备以及原材料进行产品开发，公司目前尚无产品销售产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芜湖梦溪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赤铸山路与安澜路交叉口东南侧梦溪科创走廊项目一期 3 栋办公楼 B 座 5 层 511-5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实际控制人：余宽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注册资本：115,000,000 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西安联瑞富阎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断垣村新型社区 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实际控制人：西安市莲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注册资本：40,000,000 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西安华太精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科技园 5 栋 26 层 D012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实际控制人：高展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侯怡悦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联瑞基金投资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高展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赵耀旭

住所：河北省辛集市辛集镇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自由职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刘磊

住所：河北省辛集市辛集镇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周灿灿

住所：河北省辛集市辛集镇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标的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为各方基于《增资协议》约定进行的增资，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已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与西安联瑞富阎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怡悦向芜湖梦溪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及高展转让标的公司合计 10%股权的交易分别履行，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451.977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全部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增至 534.1551 万元。结合《股权

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动前认缴出资额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认缴出资额	变动后持股比例
高展	326.7797	72.30%	338.0791	63.2923%
西安华太精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600	7.38%	33.3600	6.2454%
赵耀旭	20.0000	4.43%	20.0000	3.7442%
刘磊	13.3200	2.95%	13.3200	2.4937%
周灿灿	13.3200	2.95%	13.3200	2.4937%
西安联瑞富阎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079	9.25%	0	0%
侯怡悦	3.3898	0.75%	0	0%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	77.3840	14.4872%
芜湖梦溪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8.6920	7.2436%
合计	**451.9774**	**100.00%**	**534.1551**	**100.00%**

注：上表“变动前”系按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的口径列示，“变动后”系按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全部完成后的模拟口径列示，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2.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为西安交通大学高展教授团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要从事钛酸钡、氧化锆等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当前核心产品为高纯钛酸钡粉体及氧化锆粉体，其中高纯钛酸钡粉体现阶段处于中试研发及工艺放大验证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

标的公司在氧化锆粉体、低温型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隔膜片及碳氢燃料重整制氢方面具有技术储备，氧化锆（稳定氧化锆）系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隔膜片（电解质）和电极（阳极和阴极）的核心材料。根据公开行业资料，SOFC 隔膜片是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的核心部件，主要材料为氧化锆基陶瓷电解质；公司在氢能源领域已布局氢燃料电池零部件、制氢设备等产品，标的公司相关技术储备与公司氢能源业务存在潜在关联。

在钛酸钡粉体方面，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制备高纯、高四方相纳米钛酸钡粉

体，其高端产品粒径可控制在 120nm 以下，主要面向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领域，可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场景，属于电子专用材料领域。需要说明的是，上述 120nm 以下高纯钛酸钡粉体目前仍处于中试研发及工艺放大验证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相关技术成果向产业化转化仍存在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2,993,230.43
负债总额	523,349.32
净资产	2,469,881.8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28,273.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系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产品及技术储备、市场前景，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芜湖梦溪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展与西安联瑞富阎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怡悦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西安联瑞富阎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怡悦

乙方（受让方）：芜湖梦溪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展

丙方（目标公司）：芜湖汉唐精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协议签署时名称为陕西华太普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西安联瑞富阎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5989万元）转让给公司，以2026年11月30日为价款计算基准日的基准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95,068.71 元（含税），根据实际付款日每提前一日减少 273.97 元（含税）的方式调整，公司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92,329.01元（含税）。

2、各受让方应在协议约定的付款前提下于2026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各自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标的公司应在相关受让方付清对应股权转让价款当日提供变更后股东名册，并在付清价款后30日内办理完毕对应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协议自各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芜湖梦溪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及高展、西安华太精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耀旭、刘磊、周灿灿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投资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梦溪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目标公司）：芜湖汉唐精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协议签署时名称为陕西华太普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现有股东）：高展、西安华太精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耀旭、刘磊、周灿灿

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547,851.00元计入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452,14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芜湖梦溪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273,926.00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726,07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完成前，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33,000,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341,551.00元，公司预计持有标的公

司 14.4872%的股权。

3、本次增资款的支付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包括标的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陈述保证等事项）全部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为前提，各投资人应在该等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书面豁免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增资款付讫之日即为交割日。若协议签署后六十日内相关投资人尚未完成增资交割，该投资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其对应的增资交易。

4、标的公司应在投资人交割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最惠国待遇、知情权及董事委派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其中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

6、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交易实施及工商变更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中试研发及工艺放大验证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后续发展受技术研发、客户认证、市场开拓、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为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股权投资，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整合、管理协同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已在氢能源领域进行业务布局，形成了氢燃料电池零部件、制氢设备等产品储备。标的公司在氧化锆粉体、低温型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隔膜片及碳氢燃料重整制氢方面具有技术储备，而氧化锆（稳定氧化锆）系固体氧化

物燃料电池（SOFC）隔膜片（电解质）和电极（阳极和阴极）的核心材料，标的公司相关技术方向与公司在氢能源领域的业务布局存在关联，有利于公司探索氢能源产业链上游材料环节的协同机会。

同时需说明的是，公司氢能源相关业务目前收入占比极少、整体市场容量较小，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氢燃料电池零部件及其他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收入占比合计均低于 1%，其中 2025 年度氢燃料电池零部件销售收入约为 1,662.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1%，公司制氢设备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亦较低。上述协同仅为长期潜在方向，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较为有限。

同时，标的公司核心产品高纯纳米钛酸钡粉体主要应用于 MLCC 领域，可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场景，公司可借助本次投资关注电子陶瓷材料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应用机会。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预计持有标的公司 14.4872%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小，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关于陕西华太普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于陕西华太普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